**关于《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促进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文件精神，完善《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丰府〔2020〕47号），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我单位拟定了《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就根据文件制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定工业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等文件要求，为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制造业当家，发展实体经济不放松，聚焦工业强县，着力培育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推动实体经济尤其是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 ；

2、《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

3、《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梅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商务〔2020〕36号）；

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6、《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号）；

7、《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字〔2022〕164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2年8月12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明确各地、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今年以来，县科工商务局为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草拟了《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分别向全县17个镇（场）、35个县直单位发出《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其中收到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并采纳；通过丰顺县政府网站向社会面进行《若干措施》的民意征集和公开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未收到意见反馈）；组织培英、泰昌等12家企业代表参加《若干措施》征求意见座谈会，现场向各企业代表解释《若干措施》相关条文，无意见反馈。

四、主要内容说明

全文共12条内容。一是适用对象，二是促进外商投资发展，三是促进商贸发展，四是促进跨境电商发展，五是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六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七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八是鼓励企业技术改造，九是鼓励企业参与工业设计，十是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十一是鼓励企业建设服务平台，十二是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主要围绕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创新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不动摇，发展实体经济不放松，以产业园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培育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推动实体经济尤其是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我局初步审查，此件制定主体明确，制定依据充分，制定权限、制定程序、送审手续内容和形式合法，不存在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3年5月25日，县科工商务局发出《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向17个镇（场）、35个县直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其中，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反馈有意见，经起草小组研究采纳。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丰顺县政府网站向社会面公示《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征询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八、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以丰顺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该文件。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

 2023年11月21日